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

正當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過程中，得悉另一家中文名稱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註冊公司。

為避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令投資者產生混淆，董事會已採納「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名稱，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股份將繼續分別以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醫療集團」及英文股份簡稱「C HEALTH GP」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茲參照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用語之涵義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

然而，正當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過程中，得悉另一家中文名稱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註冊公司。為避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令投資者產生混淆，董事會已採納「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名稱，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股份將繼續分別以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醫療集團」及英文股份簡稱「C HEALTH GP」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及股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已發出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而該等股票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仍然有效。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交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博士，Mark Gavin Lotter先生，及倪彬暉博士。

本公佈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chgi.net 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